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456 號 委員提案第 210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，鑑於勞基法修正施行後，高度勞動密集之保全業人力需求缺口擴大，且徵才不易，為增加人力運用彈性，提升產業專業發展空間及工作機會，推行實施保全人員執照制度，爰擬具「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、第十條之三及第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 105 年 12 月勞基法修正施行後，造成保全業人力需求缺口擴大，保全業界生存發展受限，為符合專業人力需求及就業現況，提出以下條文修正草案：

- 一、實施保全人員執照制度。（本法第十條之二）
- 二、撤銷或廢止原合格證書。（本法第十條之三）
- 三、調整保全人員之在職訓練時數。（本法第十條之四）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江啟臣 林為洲 呂玉玲 陳學聖 蔣乃辛
王育敏 林德福 李彥秀 鄭天財 Sra Kacaw
吳志揚 柯志恩 張麗善 馬文君 王惠美
羅明才

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、第十條之三及第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之二 <u>保全人員應為年滿二十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，經參加講習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後，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，始得職業。</u></p> <p><u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擔任保全人員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擔任之，並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，取得保全人員合格證書；屆期未取得者，應即予解職。</u></p>	<p>第十條之二 <u>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；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</u></p>	<p>一、因保全業之業務特性及工作性質與重大公益有密切相關，為保障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，爰實施保全人員執照制度。</p> <p>二、增訂保全業因應取得證書之「過渡期間」條款，以保護其信賴利益及工作權益。</p>
<p>第十條之三 保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原核發處分並公告註銷其合格證書：</p> <p>一、有第十條之一不得擔任保全人員情形。</p> <p>二、經查獲三次無正當理由，拒不參加第十條之四在職訓練。</p> <p>三、將保全人員講習合格證書提供他人使用。</p> <p>前項保全人員自廢止處分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重新取得講習合格證書。經撤銷處分者，亦同。</p>		<p>一、本條為新增。</p> <p>二、增訂有關廢止保全人員講習合格證書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對於遭廢止人員，限制其考取考取期間，參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三條「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」之期間限制，爰於違反三年內不得重新考取證書。</p>
<p>第十條之四 保全人員應辦理在職訓練。</p> <p>前項在職訓練時數、內容、師資及實施方式，於本法第二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為新增。</p> <p>二、考量增訂保全人員執照制度，以增進保全人員之執勤能力；有關為落實保全人員之在職訓練，現行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規定，過於僵化，實務上空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礙難行，並經常占用保全人員之休息時間，導致工作時數超時，亦無加班費可資補助，且現今資訊發達，保全公司得藉由電話、手機、網路對其所屬保全人員進行教育宣導及執勤要求，並配合各級駐區幹部督勤，對部分業務而言足已達在職訓練效果，無須每月均集中訓練，耗費成本，爰配合證照制度推行後，整體保全人員素質已大為提升，在職訓練時數可酌予縮減。</p>
--	--	---

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